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

1. 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为GB 23200.113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23200.1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5009.15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）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）、GB/T 19857-2005《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》（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）、GB/T 21316-2007《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SN/T 2624-2010《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GB 31658.1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、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29690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8.2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23200.9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法》、GB 31658.23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/T 20366-2006《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农业部781号公告-4-2006《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6.1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8.20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农业部1077号公告-1-2008《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/T 22338-2008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》（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）、SN/T 1924-2011《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SN/T 1751.2-2007《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第2部分：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农业部783号公告-1-2006《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敌敌畏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恩诺沙星、尼卡巴嗪、甲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孔雀石绿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